

证券代码：835936

证券简称：天璇物流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52号）；《关于对王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牛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王萍	其他（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天璇物流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天璇物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天璇物流董事长牛犇、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对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牛犇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对董事会秘书王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52号），《关于对王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6号）。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